鹿城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7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全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2017年工作思路等部分组成，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e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88030592，电子邮件：zfxxgk@lucheng.gov.cn）。

　　**一、概述**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17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2017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主动公开见实效

　　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鹿城实际，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突出政府责权公示。全区各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统一发布各部门工作职能、责任清单、权力清单、政策依据、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内容，强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将8918项审批资料录入政务服务网，数据库已有的数据群众办事时不需要再提供纸质资料，全力实现“网购式政府服务”，录入数据量和办事项目总量均居全省前列。

　　（二）大力加强解读回应促发展

 二是强化解读回应，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并重点解读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拆迁征收、环境保护、民生工程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的新政策、新做法。对于热点关注信息，实行网站、微信、微博、纸媒四网同播，配套政策解读，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让老百姓了解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信息。对群众关注的拆迁政策，如期房回购、旧小区改造等，采用党政一把手直播访谈、网友互动等形式开展宣传，累计访问量超过50于万次。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稿45件，在线访谈8次（其中党政一把手访谈3次，部门一把手访谈5次），召开新闻发布会35次，政民交互平台“鹿鸣问政”办理群众问政办件4373件，微信微博回应舆情450余次，为化解信访、沟通政民搭建了一条高效便捷的网络桥梁。实践证明，政务公开只有围绕优化环境，铺设一条为民便民的绿色通道，才能真正起到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服务经济的作用；只有围绕民心工程，架起一座连心桥，才能真正起到化解矛盾，密切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只有围绕源头治理，才能真正起到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的作用。

　　（三）力推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促提高

　　根据日新月异的政务公开工作形势，我区采取规范化、信息化两手抓，全面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提升。一是重新研究制订《鹿城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和《区政府办公室处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件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为申请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二是结合实际需求投入资金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造提升。重新设计了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模块，新增办件网上备案功能和案例库功能，并着手拟定配套制度，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例研究，提高申请件办理质量。

　　（四）强化业务指导抓落实

　　一是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通过电话、QQ群等方式向全区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务指导，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一对一的解答。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并在年终开展考评。三是开展依申请公开和网上公开系统业务培训，落实各单位网站更新负责人和依申请公开负责人并进行技能培训，确保每个单位都做到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全区新增主动公开信息17683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0536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4365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112条，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782条。

 （一）公开形式

　　我区以“温州•鹿城”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鹿城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等多个渠道公开，集中发布本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区档案馆、区行政审批中心、各街道及各社区服务中心都设置了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查询。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规范性文件专栏，公开各类政策文件45条，规范性文件36条，发布重要意见征集52条。

　　2.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全区所有党政部门和街镇按要求在门户网站的专栏及时公开发布。

　　3.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全面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工作，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依托政务服务网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实时公布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核转报、备案、年检等各类权力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信息。

　　4.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通过省政府服务网鹿城站公开全区18家单位行政处罚书全文或者摘要信息13976条。

　　5.审批和公共交易类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方面。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公开所有保留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及填写范例等办事指南信息以及权力运行流程图；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交易信息公开，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街道招标平台受理的项目全部在网上公开，公开项目招标信息、中标结果等。

　　6.食品药品安全。及时公开食品安全类信息，特别是热点信息及时响应，定期发布《鹿城食品安全信息》，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进行反馈。

　　7.义务教育。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报纸和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发布信息，内容涵盖了基础教育、学区划分、教师交流、政工管理、招生考试、教育督导、基建财务、教育技术、职业教育、监察审计等方面的信息。

　　8.重点民生类。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就业扶持、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等涉及重点民生类信息。邀请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回应了公众热点公众关注热点；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类民生工程项目的审批、征收的公告公示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0件，完成答复290件，其中区本级65件。书面申请227件（当面和信函，其中当面受理不到30件，其余全部信函受理）,占79.4%；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53件,占10.5%；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6件,占2%；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上来看，土地房屋征收类182件，城建环保类63件，行政处罚类12件, 劳动人事类4件,其他类25件,分别占依申请政府信息总量的63.6% 、22%、4.2%、8.7%。从数据来看，申请人倾向于避免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直接打交道，通过信函或网上平台的数量占绝大多数，且有律师代理的情况逐步递增。申请内容依旧集中在征收拆迁、城建环保、行政审批等方面。

在所有已答复件中，根据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同意公开”的202件,占70.6%；“已主动公开”的47件，占16.4%；“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不予公开”的3件,占1%；“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34件，占11.9%。

“不予公开”的主要原因为申请的是尚未最终形成的过程性信息。“非政府信息”的主要原因有咨询类申请、信访类要求申请、商业信息类申请、党委文件类申请以及申请人因不清楚部门工作流程而猜测出政府公文进行申请（计生、环保、市场监管等登记备案制被认为是审批制而要求公开批准文件）。

　　**四、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未收取费用。

　　**五、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7年度我区因政务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8起，纠错5起，维持2起，不予受理1起；引发行政诉讼1起，法院依法不予受理；无行政申诉、举报案例。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职专岗人员配备不足，流动性大，不能保持稳定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二是申请公开目的日趋多样，呈现申请主体广泛化、申请内容敏感化、申请目的多元化态势，对行政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缺乏自上而下的规范化流程，各地、各单位规范文本缺乏统一性，个别单位答复缺乏规范。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重点做好四方面的工作。一是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程序，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运行。

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和审核工作，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作出答复。

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对各街镇、区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查找和分析不足，并通报检查结果，逐步形成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是全面推进政务“五公开”工作，加大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强化社会关切回应，减少群众对政府行政工作的疑惑与忧虑。进一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人民群众，为建设服务型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作出新的贡献。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鹿城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768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件 | 36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53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36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12 |
|  5.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8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8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5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5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37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9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5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3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7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3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9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47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0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9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8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8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9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8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5 |
| （三）其它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1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布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32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徐彬

联系电话：88030592 填报日期：2018年1月15日